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77-04

修正案号: 39-8501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前支柱排水管的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普惠发动机并列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4-0027(修订版1,2013年9月12日)上的波音777-200和-300系 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5-17-13,修正案号: 39-18246,2015年8月14日颁发:
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4-0027, 修订版 1, 2013 年 9 月 12 日:
- 3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71-0055, 修订版 1, 2015 年 4 月 15 日:
- 4、波音 777 维护计划数据(MPD)第 9 章 "适航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"(D622W001-9,版次: 2014 年 10 月)的第 D.4 章 "普惠前支柱排水管"的适航限制 54-AWL-01 "前支柱排水管"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称在发动机前支柱排水管发现堵塞,造成可燃液体在可燃渗漏区积聚。本指令要求对前支柱排水管堵塞进行排查,这种堵塞的情况可造成可燃液体在前支柱区域积聚并进

而造成不可控的火情或发动机连接结构失效,进而导致飞机丧失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(修订版1,2013年9月12日)第1.E节"符合性"规定的时限内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(修订版1,2013年9月12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第四.1(1)段和第四.1(2)段要求的工作,本指令第四.2条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然后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(修订版1,2013年9月12日)第1.E节"符合性"规定的时限,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.1(1)段要求的功能测试,直至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完成了终止措施。
- (1)对左右两侧前支柱排水管进行功能测试,确认是否有堵塞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(包括对堵塞排水管的清理和更换,液体渗漏的修理,及对右侧系统分离组件入口的入口排水筛的清理)。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件号为BACT16BR120612JN和AS4139J120612的备用T接头可在前支柱排水管更换过程中使用,前提条件是其安装工作需依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(修订版1,2013年9月12日)的完成指南进行。
- (2)对连接左系统的分离组件的小前支柱排水管、支柱前下部桁条和前防火封严盘入口进行一次性清洁。
 - 2、对参考文件中有关信息的例外

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7(修订版1,2013年9月12日) 要求的完成时限为"本服务通过修订版1之后",而本指令要求的完成 时限为"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"。

3、可选的终止措施

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71-0055(修订版1,2015年4月15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左右支柱均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3.(1)至第四.3.(4)要求的工作,且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3.(5)要求的修订工作的,仅对改装区域,可终止本指令第四.1段关于改装区域重复功能测试要求。

- (1) 断开并拆除前支柱排水管;
- (2) 清洁左系统的分离组件、支柱前下部桁条和前防火封严盘排水管:
 - (3) 安装新的前支柱排水管和隔离毯;
- (4) 对前支柱排水管进行渗漏测试,确认是否有渗漏,如果发现渗漏,完成修理;

- (5)根据适用性,通过纳入波音777维护计划数据(MPD)文件第9章"适航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"(D622W001-9,版次:2014年10月)的第D.4章"普惠前支柱排水管"的适航限制54-AWL-01"前支柱排水管",修订维护或检查大纲。完成本指令第四.3.(1)至第四.3.(4)要求的工作后,适航限制54-AWL-01的初始完成时间为2000飞行循环或1500天内(以先到为准)。
 - 4、没有替代的措施或间隔

完成本指令第四.3.(5)的要求后,没有替代的措施(如检查)和间隔,除非此措施和间隔按照CCAR-39及相关程序的要求获得了等效替代(AMOC)的批准。

5、对以前完成工作的可接受性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已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71-0055(2014年6月12日)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,是可以接受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9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